

证券代码：002374

证券简称：丽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38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 GR201537000688，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证书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）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按 15% 的税率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13 日